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率以案卷送上級法院等理由而遲未核發民事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證明，致無法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註記登記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件陳訴意旨略以：晶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寶公司)於民國(下同)107年8月15日獲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核發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證明該公司與林○祿等人間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業於107年4月9日確定在案。其於107年8月16日持高院107年度抗字第135號裁定暨該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文件，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民事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確定證明書」，但新北地院承辦法官直至108年2月10日始核發上開證明書，使其無從向地政機關辦理塗銷訴訟繫屬事實註記登記，蒙受損失，新北地院涉有違失等情。經調閱全案卷證並函請司法院及新北地院說明相關事項，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件高院於107年3月30日以107年度抗字第135號裁定廢棄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並於同年8月14日發給裁定確定證明書；陳訴人於同年8月16日檢具相關文件向新北地院聲請核發民事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證明，但新北地院迄108年2月22日始發給證明，辦理期間達6個月之久，導致系爭土地因遲遲無法塗銷訴訟繫屬事實註記之登記，損及陳訴人之權益，顯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2項之規定。惟當時有效之司法院函示及相關審理細則，對於應由何法院受理之規定似未明確，加以本件高院裁定後附的教

示說明誤載得再抗告，新北地院為求謹慎，多次向高院函調卷宗並詢問相關事項，尚非全無理由：

(一)新北地院核發民事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確定證明延宕長達6個月之久，致陳訴人所有之土地遲遲無法塗銷訴訟繫屬事實註記之登記，顯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2項之規定：

1、本案事實經過略以：

- (1) 緣林○彭（其後由林○祿承受訴訟）等人以陳訴人等為相對人，向新北地院提起106年度訴字第3660號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民事訴訟，主張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9、9-2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其祖產，其父林○德於76年過世，所遺系爭土地之持分由其母借名登記在林○星名下，然林○星之繼承人林○宏等人，於102年間以買賣名義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陳○權等4人（陳○權等人嗣設立晶寶公司），並主張其等終止該借名登記，請求法院確認其與林○宏等人就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關係存在，晶寶公司等應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有關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等規定，向新北地院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經新北地院於106年11月30日裁定許可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新北地院106年度訴聲字第148號裁定，下稱系爭地院裁定）。
- (2) 晶寶公司等人對系爭地院裁定不服，提起抗告，高院於107年3月30日以林○祿等人所主張之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訴訟之原因事實屬債權關係，其訴訟標的非物權關係，裁定廢棄系爭

地院裁定（高院107年度抗字第135號裁定，下稱系爭高院裁定），並於107年8月14日發給陳訴人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¹，載明晶寶公司與林○祿等人間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業於107年4月9日經高院裁定廢棄確定在案。

- (3) 晶寶公司雖獲高院裁定廢棄系爭地院裁定，但如欲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規定，需另檢具法院發給之證明行之。晶寶公司遂於107年8月16日持系爭高院裁定及該裁定確定證明書，向新北地院聲請發給民事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之證明（下稱系爭證明），但因林○祿等人向高院及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聲明異議及聲請訴訟救助，致新北地院始終未能調取該案卷宗，而遲未發給陳訴人系爭證明。晶寶建設於107年10月19日、同年11月16日向新北地院提出民事陳報狀，請求儘速核發系爭證明，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下稱三重地政事務所）亦於108年2月1日函新北地院，請求說明系爭裁定是否業經廢棄確定，及法院無從核發系爭證明之理由；另陳訴人於108年2月11日及同年2月20日向司法院及本院等機關提出陳情。新北地院審酌後，為免晶寶公司繼續受有損失，於108年2月22日核發證明予晶寶公司²。

2、本院審酌認為，依106年6月14日修正施行之民事

¹該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本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35 號就抗告人林壽彭與晶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所為之第二審裁定，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確定，特予證明。」

²系爭證明記載：「一、本院 106 年度訴聲字第 148 號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35 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所為之第二審裁定廢棄，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確定。二、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特此證明。」

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規定：「訴訟終結或第5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同年6月15日修正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2項規定：「法院受理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11項及第13項之聲請，應迅速辦理。」³，本件高院於107年3月30日以107年度抗字第135號裁定廢棄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並於同年8月14日發給裁定確定證明書，當事人於同年8月16日檢具系爭高院裁定及該裁定確定證明書，向新北地院聲請發給民事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證明，新北地院對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聲請之事件，本應依法「迅速辦理」，使聲請人得持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前揭訴訟繫屬事實註記登記，但該院遲至6個月之後始核發該證明，陳訴人所有之土地因遲遲無法塗銷訴訟繫屬事實註記之登記而蒙受損失。新北地院所為，顯不符「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2項應迅速辦理之規定。

(二)惟考量當時司法院函示及相關例稿，未規定法院受理人民聲請核發系爭證明時，如卷宗在上級法院時之處理方式。且因系爭高院裁定後之教示說明註明得再抗告，該裁定已否確定仍有疑義，新北地院為求謹慎，多次向高院函調卷宗並詢問相關進度，致有延宕：

1、新北地院對陳訴事項辯稱：晶寶公司雖於107年8月16日向該院聲請發給民事許可登記裁定經廢

³106年6月15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1060016386號函修正第35點條文；並自106年6月16日生效。

棄證明，但斯時本件卷宗尚未經高院發還，承辦法官無從審查並發給上開證明。承辦法官於同年10月25日、同年11月25日函請高院速還卷宗及詢問上開聲明異議事件之審理進度，以憑核發上開證明，並於同年11月25日函復晶寶公司等人應待高院送還卷宗後，始得依法審核發給上開證明，後經高院於同年11月27日、同年11月30日函復稱因林○祿等人不服上開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卷宗已於同年11月27日檢送最高法院，承辦法官僅得於同年11月27日將該情函知晶寶公司等人。其後承辦法官審酌上開情事後，為免晶寶公司繼續受有損失，故於108年2月10日發給晶寶公司上開證明，其後林○祿等人所提起之抗告果遭最高法院駁回，新北地院承辦法官所核發之上開證明書並無違誤等語。

2、本院審酌認為，陳訴人依法聲請新北地院付與「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撤銷（廢棄）確定證明」，於法有據，新北法院辦理期間竟長達6個月之久，確有值得檢討之處，但承辦法官並非全無理由：

(1) 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規定：「訴訟終結或第5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該條文所定之證明，目的在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持以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登記，與同法第254條第5項裁定確定後，當事人得依同法第399條聲請核發之「確定證明書」不同，但兩者間具有關連性，如由發給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法院核發確定證明，或由卷宗所在之法院核發之，當較合理。

惟依司法院106年6月15日函示及所附例稿，僅規定由同法第254條第5項之裁定法院（在本案為新北地院）核發確定證明，未規定如卷宗在上級法院應如何處理。此時新北地院受理晶寶公司聲請後，能否將之移轉由卷宗所在之法院辦理或指示聲請人逕向高院聲請，欠缺明確的依據。承辦法官為審認相關事實，認為需調卷確認，又因他造當事人事後提起為數不少之救濟行為，諸如再抗告、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等等，因而影響辦理時效。

(2) 或謂本件晶寶公司既已檢附高院核發之裁定確定證明書，承辦法官何需再向上級法院調卷審查案件已否確定？本院就相關法律問題函詢司法院，據表示：「為當事人權益計，第一審法院於受理上開聲請時，仍應查明請求人是否確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案件已否確定。其查明之方法得為調取卷宗，亦得向發給裁定確定證明書之上級法院以函文查詢。經查明無誤後，即得付與確定證明」等語。換言之，受理聲請之法院如非卷宗所在之法院，且欲查明案件已否確定，故採取向上級法院調卷及以函文查詢之方式，而未逕依上級法院核發之裁定確定證明書核發確定證明，尚屬承辦法官職權合法之行使。

(3) 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0項雖規定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然因系爭高院裁定之教示欄誤載：「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本件林○祿等人對系

爭高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高院於107年8月8日、同年9月13日裁定「再抗告駁回」。林○祿等人復於107年10月4日具狀聲明異議，而該聲明異議經高院裁定駁回後，林○祿等人又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因此，本件高院系爭裁定已否確定，新北地院承辦法官認應調卷審核，亦非全無必要。至於新北地院未調獲卷宗，卻於108年2月10日發給晶寶公司確定證明，則係承辦法官為避免晶寶公司繼續受有損失，權衡當事人利益及審酌現有事證所為之決定，該確定證明之內容事後證明並無錯誤，自應尊重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

- (4) 又本案因林○錄等人向高院、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致新北地院未能調取該案卷宗進行審查。惟卷查高院曾於107年10月4日將該案卷宗檢送新北地院，隨即又向新北地院調卷，新北地院於同年10月15日將卷宗檢送高院。或謂新北地院在此有10天足可審查，然如前述，高院系爭裁定已否確定非毫無疑義，而詢據司法院有關「辦理民事訴訟事件為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2項「應迅速發給」之涵義，據司法院稱：「因民事訴訟事件案情繁簡不一，應由該受訴法院就具體個案審查，為準駁與否之裁定，並注意上開規定，迅速辦理。」，另表示：依高院108年6月17日修正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96點及第197點規定，應於7日內儘速付與等語。換言之，當時司法院雖要求法院對聲請案件應「迅速辦理」，但認為僅屬注意規定，未設具體時限及管考措施，允許法

院依案情繁簡裁量自行決定。因此，亦難據以認定新北地院有延宕之情事。

- (5) 至於新北地院辯稱，依司法院108年2月23日函釋及民事訴訟法第399條第2項規定，系爭證明由應核發確定證明書之法院發給，該院非核發確定證明書之法院，無所謂「未核發民事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證明」之情事云云。惟查，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規定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並未明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向何一法院聲請，在當時司法院相關函示及審理細則未有明確規定的情形下，陳訴人等向新北地院聲請核發系爭證明，並無違誤之處；而新北地院予以受理並核發系爭證明，依斯時有效之函示及審理細則，亦無疑義。

二、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涉及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重大變革，司法院於該條文修正施行後，雖已檢討修訂審理細則及函頒相關例稿，但對於應由何法院受理、法院得否依職權發給、如何「迅速辦理」、卷宗在上級法院時應如何處理等，規定未盡周延。本案發生後，司法院於108年2月23日發布函釋並廢止相關例稿，並於同年6月17日由高院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已有改善之道。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文指出，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

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

(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係104年7月1日新增，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同條第9項並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訴訟終結後，始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106年6月14日民事訴訟法修正，立法者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大幅修正該法第254條之相關規定，於第13項增定法院許可登記裁定如經抗告廢棄或撤銷確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以申請塗銷登記。換言之，106年6月14日民事訴訟法第254條之修正，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重大變革。然該條第13項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發給證明，及該證明係供「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之用。至於該證明應由何法院受理、法院得否依職權發給、法院核發證明的办理流程及管考措施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則有待司法院本於司法自主權發布相關規則供所屬法院審理之參考。

(三)惟查：

1、民事訴訟法第254條於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司法院隨即於同年6月15日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2項，規定：「法院受理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11項及第13項之聲請，應迅速辦理。」，惟其所謂「應迅速辦理」之涵義不明。詢據司法院則稱：「因民事

訴訟事件案情繁簡不一，應由該受訴法院就具體個案審查，為准駁與否之裁定，並注意上開規定，迅速辦理」等語。迨本案發生後，司法院於108年2月23日函示所屬各法院：「若法院業已核發確定證明書者，應由同法院發給證明；如尚未發給確定證明書者，則由依同法第399條第2項應付與確定證明書之法院併發給之。」，同年6月17日由高院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⁴增訂法院應不待當事人聲請，依職權付與確定證明（第196點第2項）；第一審法院、發給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法院或卷宗所在之上級法院均得發給確定證明（第196點第3項）⁵；當事人聲請核發時，應準用核發裁判確定證明書之規定，於7日內儘速付與（第197點第4項）；本案訴訟裁判確定，第一審法院及卷宗所在之法院，應依聲請發給訴訟終結證明（第197點第3項）⁶，已有周延之規定。但凸顯司法院對主管法律修正後之配套法制作業，有欠即時。

2、又司法院因應該次民事訴訟法修正，雖於106年6

⁴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6 月 17 日院彥文莊字第 1080003802 號函。

⁵「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 196 點第 2、3 項規定：「(第 2 項) 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經廢棄或撤銷確定，不待當事人聲請，應依職權發給專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據以持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辦塗銷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制式確定證明。(第 3 項) 未依前項職權發給確定證明，於當事人聲請發給時，如法院已付與一般裁定確定證明書，同法院應發給制式確定證明；如未付與，第一審法院或卷宗所在之上級法院應發給制式確定證明。」

⁶「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 197 點第 1、3、4 項規定：「(第 1 項) 當事人聲請付與裁判確定證明書者，應於 7 日內儘速付與之。核發裁判確定證明書，應連同案卷送核。……(第 3 項) 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因和(調)解、撤回等事由終結，第一審法院或卷宗所在之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發給制式訴訟終結證明，俾其持辦塗銷繫屬事實登記。(第 4 項) 發給第 196 點第 2、3 項之裁定確定證明及前項訴訟終結證明，比照第 1 項規定辦理。」

月15日訂頒相關例稿供各法院辦理⁷，惟部分例稿內容欠妥。例如例稿僅規定由「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法院」受理，未周詳考量卷宗在上級法院等情形；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明定法院核發供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文書為「證明」，例稿卻將之稱為「證明書」，亦導致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之「證明」與同法第399條之「裁判確定證明書」易生混淆。迨本案發生後，司法院於108年2月23日司法院發布函釋並廢止4則例稿，應可防杜爭議。

- 3、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0項雖規定該條第5項有關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得為抗告而不得再抗告⁸。但「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所附之「第一、二審民事事件得上訴與抗告之裁判暨不得上訴與抗告之裁判表」迄108年6月17日始增列「關於聲請撤銷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亦有疏漏。
- 4、另司法院為落實「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2項「應迅速辦理」之規定，除108年6月17日由高院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97點第4項，明定當事人聲請核發時應於7日內儘速付與外，並表示將規劃參照付與、發給「裁判確定證明書」之研考流程，由各法院研考科印送紀錄書記官遲延通知單，經紀錄科科長進行查核，俾利督促改善所屬業務遲延情形等語，確有積極之

⁷司法院秘書長 106 年 6 月 15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6345 號函。

⁸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0 項規定：「關於第 5 項聲請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作為。

(四)本院審酌認為，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相關規定，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重大變革。民事訴訟法之修正條文立法通過後，司法院應儘速完成相關細則性、技術性之審理規則及配套措施，以保障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惟該法施行後，司法院所修訂之審理細則及函頒之例稿，對於應由何法院受理、如何「迅速辦理」、法院得否依職權發給確定證明、卷宗已送交上級法院時應如何處理等事項，規定未盡周延，導致實務運作上滋生疑義，損及人民權益。本案發生後，司法院已於108年2月23日發布函釋並廢止相關例稿，並於同年6月17日由高院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96、197點及增訂「第一、二審民事事件得上訴與抗告之裁判暨不得上訴與抗告之裁判表」，並建立研考措施，已有改善之道。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處。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雅鋒